

DB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XX/ XXXXX—202X

重庆市温泉康养示范基地建设与评定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chongqing hot spring health care
demonstration bas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重庆市温泉旅游行业协会、重庆箱根温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亚太（重庆）温泉与气候养生旅游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统景温泉。（待添加）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待添加）

引言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重庆市温泉康养示范基地建设与评定》标准，是为引领和规范重庆市温泉康养市场秩序，促进温泉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温泉康养高品质生活，助力重庆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温泉旅游城市和温泉康养胜地而制定的重庆市温泉行业标准。

本标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引导温泉康养产业健康发展、促进温泉康养产业繁荣和规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康养需求为目的，特制定本标准。

重庆市温泉康养示范基地建设与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庆市温泉康养示范基地建设的必备条件和评定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温泉康养示范基地建设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9665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1615-2010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GB/T 13727-2016 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探规范
GB/T 18204-201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LB/T 016-2017 温泉旅游企业星级划分与评定
LB/T 046-2015 温泉旅游服务质量规范
LB/T 051 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LB/T 070-2017 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
LB/T 081-2020 温泉旅游水质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温泉疗法 balneotherapy

运用各种技术方法将温泉水（含地热蒸气、矿物泥或冷泉）的化学和物理特性综合作用于人体，达到增进健康、预防保健、康复疗养和治疗疾病等目的的一种自然疗法。

3.2

温泉康养 thermal wellness

以温泉（含地热蒸汽、矿物泥或冷泉）为核心载体或主要吸引物，以温泉疗法为主要手段，借助相应的设施设备，开展以养生、预防、康复和疗养为主要目的的活动总称。

3.3

温泉康养基地 base of thermal wellness

以温泉资源为核心，通过建设相关设施，提供多种形式温泉康养服务，实现温泉康养各种功能的温泉康养综合服务体。

4 必备条件

4.1 温泉资源

4.1.1 温泉水温度应符合LB/T 070中4.3和4.6规定的标准：温泉水温 $\geq 25^{\circ}\text{C}$ ，冷泉水温 $< 25^{\circ}\text{C}$ ；温泉水中所含矿物质至少有一项达到“医疗价值浓度”项的要求；温泉水质等级分类及辅助理疗功效应符合GB/T 11615、LB/T 016的相关要求。

4.1.2 温泉日均可使用量不低于 $500\text{m}^3/\text{d}$ 。

4.1.3 通过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温泉水质的检测及认证，并出具检验报告。

4.1.4 应定期公示泉（井）口和各种泡池的温泉水质、添加辅料、温度及辅助功效。

4.2 卫生与安全

4.2.1 应注重温泉水质卫生管控，温泉水质卫生标准应符合LB/T 081的规定，水源防护与水源地的监测按GB/T 13727规定执行。

4.2.2 应注重公共浴室卫生环境，达到GB 9665标准。

4.2.3 温泉康养过程中作用于人体内部的温泉水水质污染指标与微生物指标符合GB 8537的规定。

4.2.4 确保使用的消毒剂、清洁剂、杀虫剂不得对人体产生危害，使用的消毒、通风保暖等设施设备不得对人体安全造成损伤，达到GB/T 18204标准。

4.2.5 温泉的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4.2.6 应注重温泉场所安全，各项安全应达到LB/T 046标准。

4.2.7 近两年内发生过游客非正常死亡或重残的旅游安全事故，且项目地管理机构或其辖区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按事故责任书认定）不得参评。

4.3 选址与规模

4.3.1 应选址在交通条件便利的地方。

4.3.2 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m^2 。

4.4 功能（空间）设置

4.4.1 设置有接待服务空间。

4.4.2 设置有专门用于康养服务的更衣淋浴空间。

4.4.3 设置有专门用于健康咨询、健康检测和康养效果评估的空间。

4.4.4 设置有提供温泉康养疗法的空间。

- 4.4.5 设置有室内或室外的运动空间。
- 4.4.6 设置有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康养休息空间。
- 4.4.7 设置有提供康养膳食的空间。
- 4.4.8 设置有提供健康培训的空间。

4.5 产品设置

- 4.5.1 应根据温泉泉质特征和康养功效设计功能导向、特色鲜明的温泉疗法产品。
- 4.5.2 应提供除温泉疗法外的其他康养疗法产品，如中医理疗产品、运动疗法产品等。
- 4.5.3 应拥有数量充足、档次合理的康养餐饮产品。
- 4.5.4 应提供以温泉疗法产品为核心，以其他康养疗法为辅助的，具有不同功能效果、不同时间周期的康养疗程菜单，并可根据顾客的个性化需求作适应性调整。

4.6 设施设备

- 4.6.1 配置有适当类别和数量的健康评估设备。
- 4.6.2 配置有适当类别和数量的专业康养设备。
- 4.6.3 配置有专业的原水处理设备。
- 4.6.4 配置有适当类别和数量的安全设施设备。

5 评定条件

5.1 温泉资源

- 5.1.1 温泉水的日均使用量与接待规模相匹配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 5.1.2 温泉加热、降温、循环、消毒、添加辅料及其他要求应符合LB/T 016-2017的规定。
- 5.1.3 有合格的温泉水源环境保护措施，并有效执行。

5.2 卫生与安全

- 5.2.1 申报前一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2012一类标准。
-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GB 3838规定的Ⅱ类以上标准，视野范围内地表无黑臭或其他异色异味水体。
- 5.2.3 声环境质量应达到GB 3096规定的2类标准，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区域的环境噪声≤0类限值。
- 5.2.4 土壤环境应达到GB 15618规定的二级标准。
- 5.2.5 温泉尾水达到GB/T 18918规定的一级标准B标准。
- 5.2.6 应取得消防等方面的安全许可，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有效运行。
- 5.2.7 购置的设施设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5.3 规划与选址

- 5.3.1 应有专业的环境保护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 5.3.2 应制定有详细可行的温泉康养旅游专项发展规划（计划）。
- 5.3.3 选址应具有便捷的交通条件和良好的通达性。
- 5.3.4 选址宜有优越的生态环境，并且康养基础条件良好。

5.4 功能（空间）设置

- 5.4.1 设置有独立的接待服务空间，面积不低于 100 m²，具有接待结账、休息等候、公共卫生等功能。
- 5.4.2 设置有独立更衣淋浴区，更衣柜数量不低于 150 个。
- 5.4.3 设置有专门用于健康评估的空间，面积不低于 50 m²。
- 5.4.4 设置有提供康养疗法的空间，面积不低于 800 m²。
- 5.4.5 设置有专门用于温泉康养的水疗区，水面面积不低于 150 m²。
- 5.4.6 设置有专门用于康养的泡池，且数量不低于 5 个。
- 5.4.7 设置有专门的康养理疗区，面积不低于100m²。
- 5.4.8 设置有专门用于康养运动的室内空间，面积不少于50m²。
- 5.4.9 设置有专门用于康养运动的室外空间，面积不少于100m²。
- 5.4.10 设置有专门用于文化康养的空间，面积不小于50m²。
- 5.4.11 设置有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康养休息空间，包括一般休息空间（等候休息空间、阅读室、影视休息空间等）、功能性休息空间（能量房、干湿蒸房等）和专有客房。
- 5.4.12 设置有独立的康养膳食空间，餐位数不低于30个。
- 5.4.13 设置有用于温泉衍生品展示或销售的空间，面积不少于10m²。
- 5.4.14 设置有独立的健商培养空间，专门用于健康教育、康养培训和人才培养，面积不小于 50 m²。
- 5.4.15 设置有专门用于休闲娱乐的空间，面积不小于50m²。
- 5.4.16 设置有卫生间，男女蹲位数不少于10个，男女蹲位比不大于2:3。
- 5.1.17 设置有专用后勤仓储空间。

5.5 产品设置

- 5.5.1 提供温泉疗法产品，其中产品亚类不少于5类、基本类不少于15类，温泉疗法产品分类参见附录B。
- 5.5.2 提供特色的康养疗法（如中医理疗、气候疗法、森林疗法、芳香疗法、园艺疗法等），种类不少于3种。
- 5.5.3 提供运动疗法产品（如健走、跑步、游泳、武术、健美操等），种类不少于3类。
- 5.5.4 提供文化康养产品（如茶道、书法、绘画、曲艺等），种类不少于3类。
- 5.5.5 提供休闲娱乐产品，（如棋牌、KTV等），种类不少于3种。
- 5.5.6 提供拥有数量充足、档次合理的康养膳食产品，种类不少于2类。
- 5.5.7 提供用于展示、销售的温泉衍生品（温泉饮品、温泉护肤品、温泉食品等），种类不少于3种。
- 5.5.8 提供用于住宿的客房，床位数不少于20张。

5.6 设施设备

- 5.6.1 配置有适当类别和数量的健康评估设备，数量不少于 1 台。
- 5.6.2 配置有智慧康养-智能医养辅助设施设备，种类不少于 1 种。
- 5.6.3 配置有适当类别和数量的温泉水疗设备，种类不少于 5 套（台）。
- 5.6.4 配置有辅助疗法设施设备，种类不少于 3 种。

- 5.6.5 配置有适当类别的运动疗法设施设备，种类不少于 2 种。
- 5.6.6 配置有适当类别的文化康养设施设备，种类不少于 1 种。
- 5.6.7 配置有专业的原水处理设备，数量不少于 1 台。
- 5.6.8 配置有专业的尾水处理设备，数量不少于 1 台。
- 5.6.9 配置有专业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
- 5.6.10 配置有专业且数量充足的卫生处理设施设备。
- 5.6.11 配置有防灾救灾、安保等安全设施设备。
- 5.6.12 配置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

6 评定办法

6.1 评定方法

- 6.1.1 示范基地评定应以重庆温泉康养示范基地建设与评定标准必备条件与评定条件为依据。
- 6.1.2 康养示范基地评定检查时，必备条件逐项确认达标后，再进入后续评分程序。
- 6.1.3 依据《重庆市温泉康养示范基地检查评定标准细则》评价得分进行，检查得分最高为 1000 分。温泉康养基地合计得分在 800 分(含)以上，认定成为重庆温泉康养示范基地。同时对重庆温泉康养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6.2 评定流程

- 6.2.1 评定程序由评定机构依据本标准的第 4 章和第 5 章另行制定评定细则。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重庆市温泉康养示范基地检查评定标准细则

表A给出了重庆市温泉康养示范基地评定评分表
说明：蓝色栏为打点，所有蓝色栏分值总和为1000。

表A 重庆市温泉康养示范基地评定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总分	各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各小项总分	各次小项总分	记分栏
A.1	资源	70					
A.1.1	温泉资源		70				
A.1.1.1	泉质			25			
A.1.1.1.1	达到优质珍稀温泉的标准				25		
A.1.1.1.2	达到优质温泉的标准				10		
A.1.1.1.3	达到温泉的标准				5		
A.1.1.2	泉（井）口水温			20			
A.1.1.2.1	50℃以上				20		
A.1.1.2.2	42℃~50℃				15		
A.1.1.2.3	34℃~42℃				10		
A.1.1.2.4	25℃~34℃				5		
A.1.1.3	有冷泉（非饮用）			5			
A.1.1.4	日均使用量			20			
A.1.1.4.1	2000 m ² 以上				20		
A.1.1.4.2	1000~2000 m ²				15		
A.1.1.4.3	500~1000 m ²				10		
A.2	环境与安全	60					
A.2.1	环境		30				
A.2.1.1	空气质量			5			
A.2.1.1.1	达到 GB 3095 一类区标准				5		
A.2.1.1.2	达到 GB 3095 二类区标准				2		
A.2.1.2	地表水质量			5			
A.2.1.2.1	达到 GB 3838 I 类标准				5		
A.2.1.2.2	达到 GB 3838 II 类标准				2		
A.2.1.3	声环境质量			5			
A.2.1.3.1	达到 GB 3096 零类标准				5		
A.2.1.3.2	达到 GB 3096 一类标准				3		
A.2.1.3.3	达到 GB 3096 二类标准				2		
A.2.1.4	温泉尾水质量			5			
A.2.1.4.1	达到 GB/T 18918 一级标准 A 类				5		

A.2.1.4.2	达到 GB/T 18918 一级标准 B 类				2		
A.2.1.5	生活污水处理			5			
A.2.1.5.1	处理率≥90%，并达到 GB 18918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5		
A.2.1.5.2	处理率≥80%，并达到 GB 18918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		
A.2.1.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5			
A.2.1.6.1	处理率≥90%，并符合 GB 18485 要求				5		
A.2.1.6.1	处理率≥85%，并符合 GB 18485 要求				2		
A.2.2	安全		30				
A.2.2.2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			
A.2.2.3	消防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标准			5			
A.2.2.4	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5			
A.2.2.5	制定防暴雨、防雷电、防火等灾害应急措施			5			
A.2.2.6	对高温区、深水区等危险源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配有水深、温度等相关警示和指示标识			5			
A.2.2.7	室内外公共温泉水区配有相关的救护设备和用品			5			
A.3	规划及选址	29					
A.3.1	规划		4				
A.3.1.1	编制温泉康养旅游专项发展规划			2			
A.3.1.2	编制专项环境影响报告书			1			
A.3.1.3	编制专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			1			
A.3.2	选址		25				
A.3.2.1	直达机场距离			5			
A.3.2.1.1	50 公里以内				5		
A.3.2.1.2	80 公里以内				3		
A.3.2.1.3	100 公里以内				2		
A.3.2.2	客运火车站（最近）距离			5			
A.3.2.2.1	50 公里以内				5		
A.3.2.2.2	80 公里以内				2		
A.3.2.3	高速公路进、出口距离			5			
A.3.2.3.1	50 公里以内				5		
A.3.2.3.2	80 公里以内				2		
A.3.2.4	停车场			5			
A.3.2.4.1	车位				2		
A.3.2.4.1.1	70 个以上					2	

A.3.2.4.1.3	30~70 个					1	
A.3.2.4.2	距离				3		
A.3.2.4.2.1	在温泉周围 100m 内可以停放汽车					3	
A.3.2.4.2.2	在温泉周围 200m 内可以停放汽车					2	
A.3.2.4.2.3	在温泉周围 300m 内可以停放汽车					1	
A.3.2.5	景观与文化			5			
A.3.2.5.1	场所及服务项目紧密结合所在地区的历史文化、人文特征和周边资源特点等,有一定的资源互补性、文化融合性及创新性					2	
A.3.2.5.2	场所周边有旅游景区或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湖泊、江河、湿地等资源有共融性					1	
A.3.2.5.3	室内外温泉泡池有良好的景观视觉					1	
A.3.2.5.34	室内外泡池有鲜明且统一的主题文化风格					1	
A.4	功能(空间)	451					
A.4.1	康养建筑面积		15				
A.4.1.1	20000 m ² 以上			15			
A.4.1.2	10000 m ² ~20000 m ² 以上			10			
A.4.1.3	5000 m ² ~10000 m ²			5			
A.4.2	康养接待区		15				
A.4.2.1	面积 200 m ² 以上			15			
A.4.2.2	面积 120 m ² ~200 m ²			10			
A.4.2.3	面积 100 m ² ~120 m ²			5			
A.4.3	更衣淋浴区		15				
A.4.3.1	更衣柜数量 300 个以上			15			
A.4.3.2	更衣柜数量 200~300 个			10			
A.4.3.3	更衣柜数量 150~200 个			5			
A.4.4	健康评估区		23				
A.4.4.1	面积 90 m ² 以上			23			
A.4.4.2	面积 70 m ² ~90 m ²			18			
A.4.4.3	面积 50 m ² ~70 m ²			10			
A.4.5	康养疗法区						
A.4.5.1	面积	201	23				
A.4.5.1.1	1500 m ² 以上				23		
A.4.5.1.2	1200 m ² ~1500 m ²				18		
A.4.5.1.3	800 m ² ~1200 m ²				10		
A.4.5.2	康养水疗区			46			
A.4.5.2.1	面积				23		
A.4.5.2.1.1	240 m ² 以上					23	
A.4.5.2.1.2	180 m ² ~240 m ²					18	

A.4.5.2.1.3	150 m ² ~180 m ²					10	
A.4.5.2.2	泡池数量				23		
A.4.5.2.2.1	15 个以上					23	
A.4.5.2.2.2	10~15 个					18	
A.4.5.2.2.3	5~10 个					10	
A.4.5.3	康养理疗区			69			
A.4.5.3.1	面积				23		
A.4.5.3.1.2	180 m ² 以上					23	
A.4.5.3.1.3	150 m ² ~180 m ²					18	
A.4.5.3.1.4	100 m ² ~150 m ²					10	
A.4.5.3.2	理疗室				23		
A.4.5.3.2.1	7 间					23	
A.4.5.3.2.2	5 间					18	
A.4.5.3.2.3	3 间					10	
A.4.5.3.3	床位数				23		
A.4.5.3.3.1	7 张					23	
A.4.5.3.3.2	5 张					18	
A.4.5.3.3.3	3 张					10	
A.4.5.4	运动疗法区			43			
A.4.5.4.1	室内区				23		
A.4.5.4.1.1	面积 90 m ² 以上					23	
A.4.5.4.1.2	面积 70 m ² ~90 m ²					18	
A.4.5.4.1.3	面积 50 m ² ~70 m ²					10	
A.4.5.4.2	室外区				20		
A.4.5.5	文化康养区			20			
A.4.5.5.1	面积 90 m ² 以上				20		
A.4.5.5.2	面积 70 m ² ~90 m ²				10		
A.4.5.5.3	面积 50 m ² ~70 m ²				5		
A.4.6	康养休息区		66				
A.4.6.1	一般休息区			22			
A.4.6.1.1	面积 15 m ² 以上				22		
A.4.6.1.2	面积 10 m ² ~15 m ²				17		
A.4.6.1.3	面积 8 m ² ~10 m ²				10		
A.4.6.2	功能性休息区			22			
A.4.6.2.1	面积 15 m ² 以上				22		
A.4.6.2.2	面积 10 m ² ~15 m ²				17		
A.4.6.2.3	面积 8 m ² ~10 m ²				10		
A.4.6.3	康养专属客房			22			
A.4.6.3.1	床位数 30 张以上				22		
A.4.6.3.2	床位数 25~30 张				17		
A.4.6.3.3	床位数 20~25 张				10		
A.4.7	康养膳食区		22				

A.4.7.1	餐位 50 个以上			22			
A.4.7.2	餐位 40~50 个			17			
A.4.7.3	餐位 30~40 个			10			
A.4.8	温泉衍生品区		22				
A.4.8.1	20 m ² 以上			22			
A.4.8.2	15 m ² ~20 m ²			17			
A.4.8.3	10 m ² ~15 m ²			10			
A.4.9	健康培训空间		22				
A.4.9.1	90 m ² 以上			22			
A.4.9.2	70 m ² ~90 m ²			17			
A.4.9.3	50 m ² ~70 m ²			10			
A.4.10	休闲娱乐区		22				
A.4.10.1	90 m ² 以上			22			
A.4.10.2	70 m ² ~90 m ²			17			
A.4.10.3	50 m ² ~70 m ²			10			
A.4.11	卫生间		20				
A.4.11.1	AAA 级			22			
A.4.11.2	AA 级			17			
A.4.11.3	A 级			10			
A.4.12	后勤仓储空间		8				
A.5	产品	170					
A.5.1	温泉疗法产品（基本类）		26				
A.5.1.1	15 类以上			26			
A.5.1.2	10~15 类			15			
A.5.1.3	7~10 类			10			
A.5.2	辅助疗法产品		24				
A.5.2.1	7 种及以上			24			
A.5.2.2	5 种			15			
A.5.2.3	3 种			10			
A.5.3	运动康养产品		24				
A.5.3.1	7 类及以上			24			
A.5.3.2	5 类			15			
A.5.3.3	3 类			10			
A.5.4	文化康养产品		24				
A.5.4.1	7 类及以上			24			
A.5.4.2	5 类			15			
A.5.4.3	3 类			10			
A.5.5	休闲娱乐产品		24				
A.5.5.1	7 种及以上			24			
A.5.5.2	5 种			15			
A.5.5.3	3 种			10			
A.5.6	康养膳食产品		24				

A.5.6.1	6类及以上			24			
A.5.6.2	4类			15			
A.5.6.3	2类			10			
A.5.7	温泉衍生品		24				
A.5.6.1	7种及以上			24			
A.5.6.2	5种			15			
A.5.6.3	3种			10			
A.6	设施设备	220					
A.6.1	健康评估设备		20				
A.6.1.1	5套(台)及以上			20			
A.6.1.2	3套(台)			10			
A.6.1.3	1套(台)			8			
A.6.2	康养设备		100				
A.6.2.1	智慧康养-智能医养辅助设备			20			
A.6.2.1.1	3种及以上				20		
A.6.2.1.2	2种				10		
A.6.2.1.3	1种				8		
A.6.2.2	温泉水疗设备			20			
A.6.2.2.1	10套(台)及以上				20		
A.6.2.2.2	7套(台)				10		
A.6.2.2.3	5套(台)				8		
A.6.2.3	特色康养疗法设备			20			
A.6.2.3.1	7套(台)及以上				20		
A.6.2.3.2	5套(台)				10		
A.6.2.3.3	3套(台)				8		
A.6.2.4	运动疗法设备			20			
A.6.2.4.1	6种及以上				20		
A.6.2.4.2	4种				10		
A.6.2.4.3	2种				8		
A.6.2.5	文化康养设备			20			
A.6.2.5.1	5种及以上				20		
A.6.2.5.2	3种				10		
A.6.2.5.3	1种				8		
A.6.3	水处理设备		40				
A.6.3.1	原水处理设备			20			
A.6.3.1.1	3套(台)及以上				20		
A.6.3.1.2	2套(台)				10		
A.6.3.1.3	1套(台)				8		
A.6.3.2	尾水处理设备			20			
A.6.3.2.1	3套(台)及以上				20		
A.6.3.2.2	2套(台)				10		
A.6.3.2.3	1套(台)				8		

A.6.4	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		15				
A.6.5	卫生处理设施设备		15				
A.6.6	安全设施设备		15				
A.6.7	急救医疗设施设备		15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温泉疗法分类

序号	分类依据	主类	亚类	基本类	名称举例
B. 1	温泉水的静水压力和泉质化学成分是主要因子的疗法	原汤泡浴疗法	全身浴	卧式全身浴	卧式全身浴
B. 2				坐式全身浴	坐式全身浴
B. 3				立式全身浴	立式全身浴
B. 4			局部浴	半身浴	半身浴
B. 5				寝浴	寝浴、睡眠浴等
B. 6				坐浴	臀部浴、妇科浴等
B. 7				上肢浴	手浴、手臂浴
B. 8				下肢浴	足浴、整体下肢浴
B. 9	温泉水的水温是主要因子的疗法	温度浴疗法	恒温浴	冷水浴	温度区间：水温<25℃
B. 10				低温浴	温度区间：25℃≤水温<34℃
B. 11				中温浴	温度区间：34℃≤水温<38℃
B. 12				高温浴	温度区间：38℃≤水温<43℃
B. 13				高热浴	温度区间：水温≥43℃
B. 14			变温浴	冷热交替浴	克奈圃浴、苏格兰浴等（冰水浴的温度区间：水温<18℃；冷水浴的温度区间：18℃≤水温<25℃）
B. 15				持续变温浴	持续降温浴、持续升温浴
B. 16	温泉水的浮力是主要因子的疗法	浮力浴疗法	悬浮疗法	悬浮疗法	重力浴（脊柱牵引浴）等
B. 17			漂浮疗法	漂浮疗法	自行漂浮浴、辅助漂浮浴等
B. 18	温泉水的热能（水蒸气）是主要因子的疗法	热能浴疗法	热气浴疗法	蒸气疗法	蒸气吸入法、全身蒸气浴、局部蒸气浴等
B. 19				熏蒸疗法	汽泉熏蒸法
B. 20				蒸汽拔罐疗法	蒸汽拔罐疗法
B. 21			热能疗法	地热能疗法	矿砂热疗法、地热能疗法等
B. 22	在温泉水中加入自然因子或物理因子并对人体产生医疗保健作用的综	综合浴疗法	气水浴	气水浴	氧气浴、臭氧浴、碳酸浴、硫化氢浴、氦气浴等
B. 23			盐疗法	盐水浴	死海漂浮浴、盐水混合浴等
B. 24				盐雾疗法	蒸气吸入法、全身盐雾浴、局部盐雾浴等

序号	分类依据	主类	亚类	基本类	名称举例
B. 25	合类疗法		泥疗法	泥疗	全身泥疗、局部泥疗(背部、腰部、下肢等)
B. 26				泥裹敷	全身泥裹敷、局部泥裹敷(脸部、手臂、背部等)
B. 27			物理能量浴疗法	电水浴	全身电水浴、两槽电水浴、四槽电水浴等
B. 28				超声波浴	全身超声波浴、局部超声波浴
B. 29				感官浴	气泡浴(纳米气泡浴)、光谱浴、声光浴、音乐浴等
B. 30			加料浴疗法	加料浴疗法	药浴、精油浴、酒浴、醋浴、茶浴、牛奶浴、温泉粉浴等
B. 31	通过专业设备设施将温泉水作用于人体内部并产生医疗保健作用的疗法	内用水疗法	吸入疗法	粗型雾状颗粒吸入法	鼻子吸入法、喉管吸入法、气管吸入法等(通过专业设备将温泉水雾化后喷射出的雾滴颗粒直径为 5~10 微米,下同)
B. 32				细型雾状颗粒吸入法	支气管吸入法、细支气管吸入法等(雾滴颗粒直径为 2~5 微米)
B. 33				微型雾状颗粒吸入法	肺气泡吸入法等(雾滴颗粒直径为 0.5~2 微米)
B. 34				超微型雾状吸入法	呼吸道上皮细胞吸入法(雾滴颗粒直径小于 0.2 微米)
B. 35			饮用疗法	基础饮用法	基础饮用法
B. 36				特殊饮用法	辅助饮用法、定期定量饮用法、利尿饮用法等
B. 37			冲洗疗法	口腔清洗法	口腔清洗法(或含漱法)
B. 38				妇科冲洗法	妇科冲洗法
B. 39				洗鼻法	洗鼻法
B. 40				肠道冲洗法	水下肠浴法、直肠灌洗法、十二指肠引流冲洗法等
B. 41				洗胃法	洗胃法
B. 42	通过纺织品(海绵、毛巾等)将温泉水作用于人体外部并产生医疗保健作用的疗法	敷洗疗法	裹敷疗法	全身包裹	全身包裹
B. 43				局部包裹	局部包裹(上肢、下肢、膝关节、腰部等)
B. 44			冷热敷疗法	冷敷、冰敷、热敷等	
B. 45		洗擦疗法	擦洗法	全身擦洗、局部擦洗	
B. 46			洗涤法	全身洗涤、局部洗涤	
B. 47			摩擦法	全身摩擦、局部摩擦	

序号	分类依据	主类	亚类	基本类	名称举例
B. 48	采用机械方法促使温泉水发生各种流动以增强温泉水对人体外部的机械刺激从而达到医疗保健效果的疗法	机械水疗法	淋浴疗法	全身淋浴法	变压淋浴（周围淋浴、扇形淋浴）、恒压淋浴（薇姿浴、瑞士淋浴）等
B. 49				局部淋浴法	四肢淋浴、背部淋浴、臀部淋浴等
B. 50				喷射淋浴法	常压喷射淋浴、加压喷射淋浴等
B. 51			水压疗法	水中按摩法	自动喷射按摩浴、手动喷射按摩浴
B. 52				冲击拍打法	穴位冲击浴、全身冲击浴、局部冲击浴、局部拍打浴等
B. 53				动压水疗法	旋涡浴、波浪浴、顺行水流浴、逆行水流浴等
B. 54			灌注疗法	全身灌注法	全身灌注法
B. 55				局部灌注法	膝部灌注法、脊柱灌注法、手部关节灌注法等
B. 56	在温泉水池或专业水槽中进行各种水中运动的疗法	水中运动疗法	水池运动疗法	水中专项康复法	骨科类水中康复、神经科类水中康复、代谢紊乱类水中康复、心血管类水中康复等
B. 57				水中特殊运动技法	豪立威克法（HBlliwick）、巴德拉格斯法（BBdrBgBz）、水中太极法（BI chi）、水中放松法（BquB T Re1Bx）、水中按摩法（WBtsu）等
B. 58				水中肌肉骨骼训练法	水中平衡训练、水中力量训练、水中耐力训练、水中协调性训练等
B. 59				水中体适能训练法（水中有氧训练法）	水中尊巴（BquB ZumbB）、水中器械运动、水上瑜伽、水中有氧运动等
B. 60				治疗性游泳法	打腿技术（仰卧俯卧体位、水中吐吸气、水中呼气管）、划手技术（徒手、划手掌）、配合技术（蛙泳、仰泳）等
B. 61				水中自由运动法	自由泳、潜水、步行、慢跑、健走等
B. 62				水槽运动疗法	专项康复水槽

注 1：温泉疗法分类统计：主类 9 类，亚类 23 类，基本类 62 类。

注 2：在实际应用中如出现不在本分类表范围内的其他疗法，应按照上述分类办法进行分类并归入相应类型。

序号	分类依据	主类	亚类	基本类	名称举例
<p>注 3：上述各种类型名称因外文翻译或区域使用习惯等问题，部分名称可能与国内市场习惯使用的名称不完全一致，对于这种情况，在确保作用机理相同的前提下，本标准允许名称互换并同等对待。</p>					
<p>注 4：在实际应用中难免存在几种类型交叉使用的现象，为避免重复统计，规定每种产品只能评为一种类型。</p>					
<p>注 5：加料浴疗法在具体实践中，应根据泉质特征科学选择各种温泉料品，确保温泉水与温泉料品混合使用后对人体的健康真正起到医疗保健作用。</p>					